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2號

聲請人 林韋翰

相對人 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青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6,3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又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聲請「前」利息請求部分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價額，而利息計算至本件聲請調解日前1日即113年6月20日之經過時間為158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19,99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,096,330元+利息1,096,330元×5%×158/366年=1,119,9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

